

中教修畢範本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

明書核發申請表(師資培育中心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	系級	<input type="radio"/> 系碩士在職專班(全名) <input type="radio"/> 年級 <input type="radio"/> 系 <input type="radio"/> 年級
身份證字號	○○○	學號	○○○
聯絡電話	09○○-○○○-○○○	E-mail	○○○
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	例：112(視何時成為師資生學年度)	師資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合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師資類科

二、自我檢核表

序號	檢核事項及說明	檢核欄 (請打 V)
1	<p>修畢師資生所屬培育系 所應修畢業學分數— <u>普通課程</u>※</p> <p>大學部師資生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可取得大學畢業證書</p> <p>研究所學生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能完成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檢附碩博士生應修畢學分數檢核表、研究所課程科目表(線上上傳)</p> <p>研究所學生未具備大學畢業證書者，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可取得碩士/博士學位證書</p>	V
2	<p>修畢師資職前<u>教育專業</u> <u>課程</u></p> <p>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已修畢 <u>112</u> 學年度之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請檢附歷年成績單並劃記，111 學年度入學請檢附學分表）</p>	V 同入學學年度
3	<p>修畢師資職前<u>教育專門</u> <u>課程</u></p> <p>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已修畢 _____ 學年度之國 民小學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科目學分</p>	

三
擇
一

同人學學年度

	修畢 <u>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u> 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已修畢 _____ 學年度之 ■中等學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u>○○</u> 領域 <u>○○</u> 專長（學科、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學分 (請檢附該專門課程學分表、抵免採認表、歷年成績單並劃記) (含 114-2 學期仍在修習中之課程)	V
4	修畢 <u>幼兒園師資類科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u> 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已修畢 _____ 學年度之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 (請檢附該次專長課程學分表、歷年成績單並劃記)	
5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105 學年度(含)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V
6	符合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至少 2 學年（計 4 學期）以上之規定。	V
7	服務學習證明書，時數至少達 40 小時以上(完成時數須向師培中心申請製證)	V
8	修習 <u>中教英語</u> 及小教雙語次專長者，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	依身份勾選
9	學科知能評量成績單。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含中小合流)師資生須通過學科知能評量『國語』、『數學』基礎級。	
10	修畢聲明書	V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18 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成績及格者，並符合以下條件：

- 一、大學部學生須取得畢業證書。
 - 二、研究所學生須完成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畢業論文），惟未具備大學畢業證書者，應取得碩/博士學位證書。
經本中心及主修系所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 本人已確實依據實際情況填表，檢核內容若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
 2. 本表內各項檢核資格，最遲於本年度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請記得簽名
並註明日期

申請人：_____ ○○○ _____ 日期：例 115 年 3 月 7 日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師培中心 承辦人		師培中心 主任	

誠 樸



力 行

國立嘉義大學

學士學位證書

(115) 嘉大學字第 000000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

000 生於中華民國00年0月 0 日在本校00學院00學系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文學學士學位
此證

中華民國壹佰壹拾多年

校長

林翰謙

月 日



創 新

服 務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碩/博士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檢核證明表範本

姓名：○○○ 學號：○○○ 系級 ○系○○班○年級(全名)

一、修課規定：(依系所規定選填)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_____ 學分，包括：

1. 專業必修科目至少 _____ 學分
2. 各組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_____
3. 其餘為自由選修科目 _____ 學分

※請檢附碩/博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二、修課紀錄

修課規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選修學年/學期
專業必修	1. <u>○○○ (全名)</u>	<input type="radio"/>	<u>例 113-1</u>
	2.		
	3.		
	4.		
專業選修科目	1.		
	2.		
	3.		
	4.		
自由選修	1.		
	2.		
	3.		
學分修習總計		<input type="radio"/>	

三、系所核章

系所承辦人		系主任	
-------	--	-----	--

申請人（簽章）：○○○(請務必簽核)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專門課程學分表劃記範本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936A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42		本校開設課程 總學分數		101	
領域核心課程 學生最低應修 學分數		6		領域內跨科課 程學生最低應 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 學生最低應修 學分數	32
領域核心課程本 校開設學分數		10		領域內跨科課程 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 校開設學分數	91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 需修習 學分數	學校開 設課程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 心課程	人體運 作與健 康促進 知識	2	2	人體解剖生理 1	2	必修	
	健康與 體育統 整知識	2	2	健康與體育概論(健康與體育學 習領域概論)	2	必修	
	安全生 活與傷 害防護	2	6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運動傷害與急救 3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運動傷害與急救」、 「運動傷害防護與貼紮」擇一採認。
體育專 長課程	體育基 本學科 知識與 理論基 礎	10	39	運動傷害防護與貼紮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運動傷害與急救」、 「運動傷害防護與貼紮」擇一採認。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體適能理論 與實際) 4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體適能理論 與實際；「體適能與運動 處方」、「體適能研 究」、「運動處方研究」 擇一採認2學分。
				體適能研究(體適能專題研究)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體適能專題 研究；「體適能與運動處 方」、「體適能研究」、 「運動處方研究」 擇一採認2學分。
				運動處方研究(運動處方專題研 究)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運動處方專 題研究；「體適能與運動 處方」、「體適能研 究」、「運動處方研究」 擇一採認2學分。

		健康管理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運動生物力學 5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生物力學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運動生物力學研究(運動生物力學專題研究)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運動生物力學專題研究；「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生物力學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運動生理學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理學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運動生理學研究(運動生理學專題研究)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運動生理學專題研究；「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理學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運動心理學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運動心理學」、「運動心理學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運動心理學研究(運動心理學專題研究)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運動心理學專題研究；「運動心理學」、「運動心理學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適應體育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體育學原理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體育史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運動社會學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運動社會學」、「運動社會學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運動社會學研究(運動社會學專題研究)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運動社會學專題研究；「運動社會學」、「運動社會學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運動哲學研究(運動哲學專題研	3	必修(如	相似科目：運動哲學專題研究、運動哲學；採

請每一頁右上角註明學號及姓名

			究)		補充說明)	認2學分。
身體活動與運動技術示範及指導知能	14	25	田徑(I)或田徑(1)	1	必修	
			田徑(II)或田徑(2)	1	必修	
			游泳(I)或游泳(1)	1	必修	
			游泳(II)或游泳(2)	1	必修	
			籃球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排球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足球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羽球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網球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桌球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棒(壘)球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高爾夫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體操(I)或體操(1)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體操(II)或體操(2)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請每一頁右上角註明學號及姓名

			舞蹈 (I)或舞蹈(1)		必修(如 補充說明)	
			舞蹈 (II) 或舞蹈(2)	1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民俗體育	1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水中活動與遊戲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攀岩	1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瑜伽 6	1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武術	1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國術(I)	1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國術(II)	1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拳擊	1	必修(如 補充說明)	
體育行政與體育社團活動辦理知能	4	13	體育行政與管理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運動賽會管理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運動裁判法 7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運動訓練法	2	選修	「運動訓練法」、「運動訓練法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運動訓練法研究(運動訓練法專題研究)	3	選修	相似科目：運動訓練法專題研究；「運動訓練法」、「運動訓練法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休閒運動概論				
體育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4	14	運動教育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運動教育學」、「運動教育學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運動教育學研究(運動教育學專題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運動教育學專題研究；「運動教育學」、「運動教育學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體育教學分析研究(運動教學分析專題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體育教學分析專題研究；採認2學分。
			運動教學指導法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體育課程設計	2	必修	
			體育測驗與評量	2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1]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42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6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2學分，自由選修4學分。
- [2] 課程類別「安全生活與傷害防護」必修至少2學分。
- [3] 科目名稱「體適能與運動處方」、「體適能研究」、「運動處方研究」、「健康管理」必修至少2學分。
- [4] 科目名稱「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生物力學研究」、「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理學研究」、「運動心理學」、「運動心理學研究」、「適應體育」必修至少4學分。
- [5] 科目名稱「體育學原理」、「體育史」、「運動社會學」、「運動社會學研究」、「運動哲學研究」必修至少4學分。
- [6] 科目名稱「籃球」、「排球」、「足球」、「羽球」、「網球」、「桌球」至少5種，必修至少5學分。
- [7] 科目名稱「棒（壘）球」、「高爾夫」至少1種，必修至少1學分。
- [8] 科目名稱「體操」、「舞蹈」、「民俗體育」至少2種，必修至少2學分。
- [9] 科目名稱「水中活動與遊戲」、「攀岩」、「瑜珈」至少1種，必修至少1學分。
- [10] 科目名稱「武術」、「國術」、「拳擊」至少1種，必修至少1學分。
- [11] 科目名稱「體育行政與管理」、「運動賽會管理」、「運動裁判法」必修至少4學分。
- [12] 科目名稱「運動教育學」、「運動教育學研究」、「體育教學分析研究」、「運動教學指導法」必修至少2學分。
- [13] 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09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師資生，108 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國立嘉義大學 學生歷年成績表

學制名稱：進修○○班

學院：○○學院

系科別：○○學系

修習學程：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年級：○ 班別：甲班 學號：○○○

姓名：○○○

輔系系所：無

雙主修系所：無

第一學年(112年9月至113年6月)				第二學年(113年9月至114年6月)				第三學年(114年9月至115年6月)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學習評量 Edu									
大學國文(I)	2	98			基礎程式設計	2	97			性別平等教育 Edu									
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	2	96			文學鑑賞(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2	94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Edu									
管理與生活(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2	93			情境英語(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2	100			※以下空白※									
教育與社會(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2	87			※必修※														
大學國文(II)					運動生物力學	2	93			民俗體育	1	92							
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	2	98			體育學原理	2	98			運動教育學	2	94							
金融市場與投資(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2	99			舞蹈(1)	1	90			足球	1	85							
科學與生活(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2	84			運動生理學	2	89			體育運動競賽實務									
※必修※					游泳(2)	1	95			運動教學指導法									
羽球	1	88			體育統計	2	94			※選修※									
人體生理學	2	86			體育行政與管理	2	88			羽球論	2	90							
籃球	1	77			武術	1	85			排球論	2	88							
田徑(1)	1	90			運動心理學	2	86			肌力訓練	2	95							
體操(1)	1	95			體育測驗與評量	2	96			籃球論	2		I						
人體解剖生理學	1	99			舞蹈(2)	1	93			適應體育	2		I						
田徑(II)					運動傷害與急救	2	99			足球論	2		I						
體操(III)					※選修※					※教育學程※									
體育課程設計					棒壘球	1	85			教學原理 Edu	2	91							
體育史					運動賽會管理	2	93			輔導原理與實務 Edu	2	92							
游泳(1)					游泳教學與實際操作	2	91			分領域/分科(群科)教材教法 Edu	2	92							
網球					瑜珈	1	94			教師專業倫理Edu	2	93							
桌球					運動休閒俱樂部管理	2	89			青少年心理學 Edu	2		I						
運動管理學					運動休閒遊憩企劃與管理	2	88			分領域/分科(群科)教學實習 Edu	2		I						
排球					運動與全人健康	2	88			※以下空白※									
※選修※					運動技能學習理論	2	89												
健康行為科學					體育研究法	2	93												
運動裁判法					棒(壘)球論	2	95												
安全教育與急救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2	80												
※以下空白※					※教育學程※														
1					教育社會學 Edu	2	86												
2					教學媒體與應用 Edu	2	94												
					課程發展與設計 Edu	2	91												
學業總分數	1644.0	2185.0			學業總分數					學業總分數	2589.0	2701.0				學業總分數			
學業總平均成績	91.33	91.04			學業總平均成績					學業總平均成績	92.46	90.03				學業總平均成績			
修習學分	18.0	24.0			修習學分					修習學分	28.0	30.0				修習學分			
實得學分	18.0	24.0			實得學分					實得學分	28.0	30.0				實得學分			
學分累計	18.0	42.0			學分累計					學分累計	70.0	100.0				學分累計			
操行成績	85.0	87.0			操行成績					操行成績	88.0	90.0				操行成績			
備註	基礎程式設計 2學分抵基礎程式設計 2學分；體操(1) 1學分抵體操(2) 1學分；田徑(II) 1學分抵田徑(2) 1學分；				備註	運動生物力學 2學分抵運動生物力學 2學分；體育學原理 2學分抵體育學原理 2學分；舞蹈(1) 1學分抵舞蹈(1) 1學分；				備註	棒壘球 1學分抵棒(壘)球 1學分；體育課程設計 2學分抵體育課程設計 2學分；				備註				

積分總和： 11144.0

實得學分總和： 122.0

累計平均：

承辦單位：停用：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

列印日期：2026/02/02

第 1 頁 共 1 頁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

成績單須有教務證明章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選課確認單

學制別: 學士班

學院: o 院

系所: oo 系

組別: 不分組

年級: o

班別: 甲班

學號: 00000

姓名: 000

網頁列印無個人資訊
請於右上角註明學號姓名

列印日期 : 2026/2/2

上課 系組年班	選課類別	永久課號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學期 數	選必 修	使用教室	上 課 時 間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體健休系碩1年甲班	專業選修課程	26500203	運動與休閒壓力調適研究	3.0	1	選修	樂育堂BD403			2-4				
甲班	教育學程選修課程	01400096	青少年心理學 Edu	2.0	1	選修	科教館I109					3-4		
甲班	教育學程選修課程	01400022	班級經營 Edu	2.0	1	選修	科教館I109	5-6						
體健休系4年甲班	專業選修課程	66500075	棒（壘）球論	2.0	1	選修	樂育堂BD503	B-C						
體健休系4年甲班	專業選修課程	66500145	運動裁判法 7	2.0	1	選修	樂育堂BD503			C-D				
體健休系4年甲班	專業選修課程	66500175	瑜伽 6	1.0	1	選修	樂育堂BD405					C-D		
甲班	教育學程必修科目：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實習及	01400432	分領域/分科(群科)教學實習 Edu	2.0	1	必修	樂育堂BD503					1-2		

本學期共修 7 科 14 學分

依據學則：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二十三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節課者，即勒令退學。

第二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

該學期仍在修習之教育學程課程請繳交選課確認單代替成績單

系所 主管				學 生	
----------	--	--	--	-----	--

●本單為加退選後之選課結果，請親自詳細核對後簽名，並請系所主管簽章後，請各班代依學號順序收齊於加退選截止一週內送回課務組，研究生繳回研教組，進修部繳回進修部教務組存查。

●未於網路上選課，而在選課單上逕行填寫或刪除科目者一概不採計。

表單編號:



國立嘉義大學自願服務證明書

嘉義大學服務字第00000000號

本校○○學系學生 王○○學號 1○○○○○○

民國112年○月○日至

民國112年10月22日，自願參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服務學習累積達40小時，服務期間熱心負責，特此證明。

校長

林翰謹

中華民國112年03月07日



Voluntary Service Certificate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Certificate Number : No.11100067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 Hong, student I.D. No.○○○, of MASTER PROGRAM IN EDUCATIONAL STUDIE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has completed 40 hours of Volunteer Service from 17th September, 2022 to 22th October 2022.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22

Principal

Date 3/7/2023

右上角註明學號

修畢聲明書範本

本人○○○已具

中教

小教

中小合流

修畢資格，

幼教

線上表單填報資料及紙本資料皆為本人確認正確無誤，倘有填報資料不正確、隱匿資訊或資料闕漏致修畢或教師資格考試暫准報名之權益受損(例如未能修畢或資格取消)等相關情事，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

紅框內皆須填寫

本人暨聲明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例 0900-000000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